

臺南市 113 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113.05.06 公告

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 6 月施行上路，長照體系開始邁入新的里程碑。本市截至 113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353,369 人，約佔總人口數 19%，老年人口增加，照顧需求進而攀升，本市積極推動長照 2.0 提供多元整合性的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長照服務於福利輸送的過程中亟需透過長照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人員藉由彼此間緊密的連結與合作，同時過程也需要家庭照顧者參與其中，共同擬定、執行照顧計畫。

鑑此，為肯定秉持專業之長照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人員和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另鼓勵長照人員及專業服務團隊參與，激勵其提升價值成就、了解自身權益，並作為標竿學習對象，藉此提升整體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帶動者發展多元及符合需求的照顧服務。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長照服務品質：透過表揚活動鼓勵長照人員於工作場域之辛勞付出，藉此激勵其工作價值及成就感。
- 二、多元運用長照資源：鼓勵本市家庭照顧者善用長期照顧與各項資源，提昇自我生活品質、減輕照顧壓力並了解自身權益與肯定自我價值，以及鼓勵尚在照顧困境中的照顧者運用長照與各項資源。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推薦對象及推薦條件：(如附件一)。

伍、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附件二)。

陸、辦理方式及時間：

- 一、推薦資格：本計畫之推薦獎項須經各長照機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服務據點、各區區公所或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薦符合資格之長照人員、家庭照顧者。

二、推薦方式：

- (一)依本表揚實施計畫，所定推薦獎項及條件，推薦符合資格者接受表揚。
- (二)受推薦個人獎項類別者須檢附紙本資料(如附件三)含：(1)報名表(2)資格審查表(3)推薦表(4)評分表(5)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6)各項佐證文件。

(三)推薦文件之電子檔(WORD)及照片原始電子檔(1-2張,每張照片電子檔2MB以上,檔案格式為JPEG),需以光碟燒錄。

(四)服務工作年資計算方式:實際服務日算起至113年4月30日止。(不限於同一單位,惟1年內不得中斷超過6個月)

(五)送出前請檢核確認所推薦之各項表單明細,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恕難同意補件。

三、推薦時間:

(一)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日截止(郵戳為憑),由推薦單位協助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信封註明:長照暨家照表揚工作小組收-(報名獎項);地址: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6樓)。

柒、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承辦人員檢視受推薦人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二、評審會: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二)由本局內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審會。

(三)委員依提報類別、獎項及評分指標審查,評選獲獎者。

三、評分指標:

(一)家庭照顧者:

(1)推薦原因20分。

(2)照顧過程簡述25分。

(3)家照者運用長照資源程度35分。

(4)照顧過程自我調適情形20分。

(二)長照人員:

(1)專業表現60分(含專業能力評核、考核情形及出勤狀況、在職訓練與專業進修、服務主動性與社會資源連結)。

(2)服務成效25分(含工作紀錄完整性、督導及聯繫會報次數)。

(3)推薦單位評核15分。

捌、注意事項

- 一、同一年度同一人不得請領 2 種獎項，且同一獎項於 5 年內不得重複報名。
- 二、遴選者參與本活動如有任何違法情事，經檢舉或發現且查證屬實，本局有權取消參選資格，得獎者亦應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遴選者提報資料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獲頒之禮券及獎座(匾)得追回註銷。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情形隨時修訂公布之。凡報名參加，即認同本實施計畫辦法一切規定，申請者同意遵守本局之遴選作業規範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次公開表揚的活動，預計表揚 25 家評鑑優等之長照機構、10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35 名優秀長照人員，鼓勵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員，以增進其成就感及使命感，進而提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使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益，也藉此表揚 20 位家庭照者，感謝家庭照顧者付出與傳遞家庭照顧者權益概念表達對本市家庭照顧者之關懷。
 - 二、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福利給予家庭照顧者激勵、支持，喚起社會大眾對於長照人員、家庭照顧者之重視。
-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推薦對象及推薦條件

推薦類別	推薦對象	推薦獎項	推薦條件
個人獎項 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 楷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市家庭照顧者。 2.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均設籍且實際共同居住本市。 3. 符合本市長照資格的照顧家庭。 4. 至少使用 1 項長照資源(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
個人獎項 長照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職工作屆滿 1 年。 2.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專業服務 人員	高手如林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本市專業服務(C 碼)之醫事人員(護理師(士)、醫師、藥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語言治療師、社工師、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牙醫師)。 2. 從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2 年。
	個案管理 人員	最佳拍檔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之個案管理人員(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家照創新個案管理人員、出院準備個案管理人員)。 2. 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屆滿 2 年。 3. 通過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及個管人員初階訓練且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者。
	居家服務 督導員	敬業獎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年資達 5 年以上。

推薦類別	推薦對象	推薦獎項	推薦條件
個人獎項 長照人員			1.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之照顧服務員。 2. 無懲戒紀錄並具有特殊、績優事項，足為楷模者。
	照顧服務員	特別獎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服務於本市偏遠地區： 龍崎、左鎮、楠西、南化 (2) 具備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2.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工作年資達2年以上。
		服務卓越獎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工作年資達5年以上未滿10年。
		資深敬業獎	從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

附件二：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類別	對象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勵
個人 獎 項	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楷模	20	公開頒發獎座(匾) 及禮券。
	專業服務人員	高手如林獎	5	
	個案管理人員	最佳拍檔獎	5	
	居家服務督導員	敬業獎	5	
	照顧服務員	特別獎	5	
		服務卓越獎	10	
		資深敬業獎	5	
合 計			55	
<p>註：以上獎項名額將視送審情況做適度調整，如無適當得獎人或無人報名得從缺。</p>				